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债券代码：163035

债券简称：19伊利0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35

2、回售简称：19 伊利回

3、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中的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1号

联系人：周国辉

电话： 0471-3353006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叶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的盖章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